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西安分行）申请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卢森堡分行）申请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为内保外债，由光大西安分行提供担保，该笔内保外债由光大西安分行向光大卢森堡分行开立融资类保函，光大卢森堡分行提供贷款。公司本次申请使用的光大西安分行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景区提升改造等。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不超过 5000 万元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占授信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

式为同业开具的融资性保函保证担保，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融资类保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提供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